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次月25日前編報 | 編製機關 | 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 |
| 月 報 |          | 表 號  | 2999-03-01 |

## 專 利 處 理 案 件

中華民國 98 年9月

單位：件

|             | 總 計   | 發 明   | 新 型   | 新 式 樣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新申請案申請      | 6,622 | 3,998 | 2,028 | 596   |
| 本國人         | 4,224 | 1,888 | 1,951 | 385   |
| 外國人         | 2,398 | 2,110 | 77    | 211   |
| 再審查案申請      | 217   | 194   | -     | 23    |
| 舉發案申請       | 97    | 20    | 75    | 2     |
|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   | 3,377 | 3,377 |       |       |
|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 | 227   |       | 227   |       |
| 發明公開案       | 3,912 | 3,912 |       |       |
| 本國人         | 1,559 | 1,559 |       |       |
| 外國人         | 2,353 | 2,353 |       |       |
| 公告發證案       | 3,534 | 1,141 | 1,853 | 540   |
| 本國人         | 2,699 | 611   | 1,793 | 295   |
| 外國人         | 835   | 530   | 60    | 245   |
| 核駁案         | 1,124 | 1,017 | 19    | 88    |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 本部智慧財產局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備 註：

1. 新專利法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，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，故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。
2.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自93年7月1日起受理。

## 專利處理案件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向專利專責機關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之專利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科目：以專利之種類分為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3類。

（二）橫列科目：分為新申請案申請、再審查案申請、舉發案申請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、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8類，其中新申請案申請、發明公開案與公告發證案均再按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。

###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發明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，得申請發明專利。

（二）新型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型專利。

（三）新式樣專利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式樣專利。

（四）新申請案：為取得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專利所提出申請者。

（五）再審查案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**60日**內備具理由書，申請再審查。

（六）舉發案：有違專利法第67條、第107條或第128條**第1項**各款之情事者，任何人得附具證據，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。

（七）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7條規定，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3年內，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。

（八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：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
（九）發明公開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6條規定，發明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，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。

（十）公告發證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准予專利，並經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，予以公告並核發證書者。（指93年7月1日以後公告者）

（十一）核駁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專利要件，不准予專利者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向該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（包括新申請案、再審查案、舉發案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等），及該局每月辦理之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專利案件，經由該局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」蒐集產生之統計資料編製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